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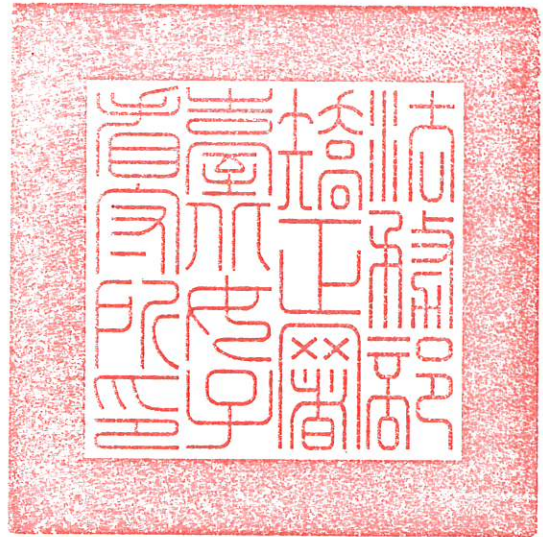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法務部矯正署臺北女子看守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3月21日

發文字號：北女所戒字第11260002100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本所112年兒童節及清明節5日連續假期，於112年4月3日(星期一)全天辦理接見及送入物品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年兒童節及清明節連續假期自112年4月1日(星期六)至112年4月5日(星期三)止，共計5日。
- 二、原訂112年4月2日(星期日)辦理之假日接見調整至112年4月3日(星期一)辦理，當日(4月3日)全天辦理接見及送入物品。

所長鄭翠芬